



## 博愛醫院陳國威小學校友會 2026年度校友校董選舉

各位校友：

按照《教育條例》的規定，法團校董會的組成必須包括一名校友校董。母校現正展開新一屆校友校董之選舉程序，現將選舉詳情臚列如下：

### 1. 校董職責：

法團校董會須就學校的表現向教育局、辦學團體及公眾負責；

校董有責任：

- 了解學校的辦學使命及掌握學校的發展情況；
- 確保學校的決策及管理符合相關法例和規定；
- 參與法團校董會會議的討論及決策；
- 參與學校活動和校務，認識學校群體；
- 參加培訓課程 / 活動，以掌握學校管治所需的知識與技能。

### 2. 校友校董人數及任期：

博愛醫院陳國威小學法團校董會校友校董名額一位，任期由1/4/2026至31/3/2027 止。

### 3. 參選資格：

3.1 曾於母校就讀的校友，不論是否本會會員均可參選。

3.2 參選人必須符合《教育條例》第 30 條所載有關校董的註冊規定。

3.3 如出現下列情況，有關校友便不能獲提名為校友校董——

2.3.1 根據《條例》第40AP條第(6)(b)款，如有關校友是學校的在職教員，他/她便不能獲提名為校友校董。

2.3.2 有關校友並不符合條例第30條所載有關校董的註冊規定。

3.4 根據《條例》規定，校董不可在法團校董會內同時出任多於一個界別的校董，例如任何人士均不可同時出任校友校董及家長校董；因此，若這兩個界別於同一時間在學校舉行選舉，任何人士均不應同時參與這兩個界別的校董選舉。

### 4. 選舉主任：

本會委任應屆幹事會成員林立天(2018年畢業) 為選舉主任，監察有關提名、分發選票及點票工作。

### 5. 提名程序：

5.1 提名期限：由本公布發出日起至 13/2/2026 下午 5 時止。

5.2 領取提名表格：參選人可於本會網頁內下載提名表格或於辦公時間內到母校校務處領取提名表格。(辦公時間為星期一至五 9:00am-4:30pm 及 星期六 9:00am-1:00pm，公眾假期休息)

5.3 提名人數：每位校友會會員可自薦或提名另一位合資格的候選人參選，並每名校友會會員最多可提名一位合資格的候選人參選。

- 5.4 交回提名表格：參選人須於提名期限前把表格傳真(21785700)或親身交回至母校校務處。待母校核實其校友身份後資料會轉交至選舉主任。
6. 公布候選人資料：
- 6.1 每位獲提名的候選人須向選舉主任提供有關其個人資料的簡介，並申報有否違反《教育條例》第30條的規定。(見附件一)
- 6.2 選舉主任將於 25/2/2026 或以前上載候選人資料到本會網頁及本會面書專頁內。
- 6.3 如候選人數目只有一位，則候選人將自動當選。
7. 投票程序：
- 7.1 領取選票及投票日期：4/3/2026 至 12/3/2026(辦公時間內)
- 7.2 投票地點：母校校務處
- 7.3 學校的所有校友均符合資格投票，所有合資格投票的人士都享有同等的投票權。
- 7.4 投票方法：各校友須親身到母校校務處(辦公時間內)領取選票，並即時投票。
- 7.5 為確保選舉公平，投票以不記名的方式進行，即投票人不得在選票上寫上自己的姓名或任何可辨識身分的符號，亦不得讓其他投票人目睹其投票情況。(見附件二)
- 7.6 本校辦公時間：星期一至五 上午9:00-下午4:30 及 星期六 上午9:00-下午1:00
8. 點票程序：
- 8.1 點票日將於 12/3/2026，5:00pm 進行，並邀請校友會會員、各候選人及校長見證點票工作。
- 7.2 如遇有以下情況，選票則當作無效：
- 選票上所投的候選人數目，多於是次選舉的空缺數目；
  - 選票填寫不當；或
  - 選票加上可令人認出投票者身分的符號。
9. 公布結果：
- 9.1 選舉主任會於選舉後一星期內透過母校網頁及本會面書專頁，通知所有校友有關選舉的結果。
- 9.2 落選的候選人可在選舉結果公布後一星期內，以書面方式向校友會提出上訴，並列明上訴的理由。校友會幹事會將召開會議，並於兩星期內決定會否重選。
10. 注意事項：
- 10.1 作為校友校董選舉的候選人及投票人，校友須留意附件一的道德操守，以確保選舉的公平。
- 10.2 常任秘書長接獲學校校董註冊的申請後，須進行他認為需要的探究，並可以《教育條例》第 30 條規定的理由拒絕申請人註冊為某間學校的校董。



博愛醫院陳國威小學  
第七屆校友會選舉主任  
林立天 謹啟

2026 年 1 月 28 日

## 《教育條例》

## 有關校友校董選舉的規定

下表列出與校友校董選舉相關的《教育條例》內容，乃屬條例之撮要，供參考之用。如須引述相關《教育條例》，請參考原文的寫法。

教育條例	內容
30	<p>任秘書長覺得有以下情況，可拒絕申請人註冊為某間學校的校董</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申請人每年最少有9個月不在香港居住；</li> <li>● 申請人並非出任校董的適合及適當人選；</li> <li>● 申請人的准用教員許可證以前曾被取消；</li> <li>● 申請人未滿18歲；</li> <li>● 申請人年滿70歲而無法出示有效的醫生證明書，以證明他在健康方面適合執行校董的職能；</li> <li>● 申請人未滿70歲，而他在常任秘書長提出要求後，無法出示有效的醫生證明書，以證明他在健康方面適合執行校董的職能；</li> <li>● 申請人在提出以下任何申請時，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i) 學校註冊；</li> <li>ii) 註冊為校董或教員；或</li> <li>iii) 僱用校內准用教員，</li> </ul> </li> </ul> <p>或在與該等申請有關的事項中，作出虛假的陳述或提供虛假的資料，或因在要項上有所遺漏而屬虛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申請人是《破產條例》(第6章)所指的破產人，或已根據該條例訂立自願安排；</li> <li>● 申請人曾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裁定已犯可判處監禁的刑事罪行；或</li> <li>● 申請人已註冊為五間或以上的學校校董。</li> </ul>
40A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設有法團校董會的學校須設有最少一名校友校董。</li> </ul>
40A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如學校屬上下午班制，法團校董會或辦學團體（視乎法團校董會章程的規定而定）可為上、下午班各承認一個團體為認可校友會。</li> <li>● 法團校董會或辦學團體可承認一個團體為認可校友會，惟其章程必須列明下述的事項，方能獲承認</li> <li>● 該校的所有校友均可成為其會員；</li> <li>● 只有該校的校友可選出或成為該會的幹事；及</li> <li>● 選舉校友校董的制度是公平及開放透明的。</li> <li>● 認可校友會須負責舉行校友校董選舉，並提名有關學校的法團校董會的章程所規定數目的人士，註冊為校友校董。</li> <li>● 如認可校友會沒有校友校董的提名，法團校董會可提名其章程所規定數目的人士，註冊為校友校董。</li> <li>● 候選人必須是該校的校友。</li> <li>● 候選人不得是該校的教員。</li> </ul>

教育條例	內容
40AU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填補校友校董空缺人士的提名方式必須與《教育條例》第40AP條規定的提名方式相同。</li></ul>
40AX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如學校的認可校友會認為某校友校董不適宜繼續擔任校董，可用類似選出該校董的方式通過決議，向法團校董會提出書面要求，取消該校友校董的註冊。當接獲有關要求後，法團校董會須向常任秘書長發出書面通知，要求取消該名校友校董的註冊。</li></ul>

## 校友校董選舉中須留意的道德操守

### 候選人的提名

1. 不得提供利益令任何人參選或不參選。
2. 不得提供利益令任何已獲提名的候選人退出競選。
3. 不得提供利益令任何候選人不盡最大努力促使其本人當選。
4. 不得索取或接受任何人的利益而參選或不參選。
5. 不得索取或接受任何人的利益，而在獲提名為候選人後退出競選。
6. 不得索取或接受任何人的利益，而不盡最大努力促使其本人當選。
7. 不得施用或威脅施用武力或脅迫手段令任何人參選或不參選，或退出競選。
8. 不得以欺騙手段令任何人參選或不參選，或退出競選。

### 競選活動

1. 不得發表包括（但不限於）候選人的品格、資歷或以往的行為的虛假或具誤導性達關鍵程度的陳述。
2. 不得參與任何可能引致批評或指稱不適當的活動，並須遵守選舉的公平原則。
3. 不得在任何競選活動中，特別是在競選刊物中聲稱或暗示獲得任何人士或機構支持，除非已得到該名人士或機構的書面同意。

### 投票

1. 不得提供利益，令他人在選舉中不投票。
2. 不得提供利益，令他人在選舉中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
3. 不得提供食物、飲料或娛樂，或償付用於提供該等食物、飲料或娛樂的費用，以影響他人在選舉中不投票。
4. 不得提供食物、飲料或娛樂，或償付用於提供該等食物、飲料或娛樂的費用，以影響他人在選舉中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
5. 不得向任何人施用或威脅施用武力或脅迫手段，以影響他人的投票決定。
6. 不得以欺騙手段誘使他人在選舉中不投票。
7. 不得以欺騙手段誘使他人在選舉中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

博愛醫院陳國威小學校友會  
2026年度校友校董選舉

參選回條

候選人姓名：\_\_\_\_\_ 畢業年份： \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日間) \_\_\_\_\_ (夜間)

出任校董／參與社區或學校活動的經驗：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參選之心聲／志願：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曾否擔任 小學／中學 校董：  是  否

如曾任，請註明所屬學校： \_\_\_\_\_ 年度： \_\_\_\_\_

提名人： \_\_\_\_\_ 畢業年份： \_\_\_\_\_ 簽署： \_\_\_\_\_

提名人： \_\_\_\_\_ 畢業年份： \_\_\_\_\_ 簽署： \_\_\_\_\_

提名人： \_\_\_\_\_ 畢業年份： \_\_\_\_\_ 簽署： \_\_\_\_\_

提名人： \_\_\_\_\_ 畢業年份： \_\_\_\_\_ 簽署： \_\_\_\_\_

候選人簽署： \_\_\_\_\_

二零二六年 \_\_\_\_ 月 \_\_\_\_ 日

備註：

1. 未符合《教育條例》第 30 條所載有關校董的註冊規定者，不得參選校友校董。
2. 參選人必須同意以上部份資料會作公開用途。如有任何爭議，校友會保留最終決定權。